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监事李义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李义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义春先生原定任职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义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8,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李义春先生的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不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将在其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说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